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

本　　訂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計　　天，假　　舉辦　　演出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娛樂稅。

此致

（稽徵機關全銜）

申請單位名稱：　　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蓋章

地　　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